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未来发展 相关事项筹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相关事项筹划的议案》。现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燕塘”）未来发展相关事项筹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汕头燕塘基本情况

汕头燕塘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业南街，2008 年 6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燕塘乳业持有其 60.00% 的股权，汕头市广昕冷藏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昕冷藏”）持有其 40.00% 的股权。汕头燕塘成立时间较晚且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只生产巴氏奶，所售常温奶均从广州公司采购。2014 年，汕头燕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735.38 万元、264.58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项目比例分别为 4.99%、3.36%，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贡献较小。

（二）汕头燕塘设备租赁进展情况

因汕头燕塘不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相关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为消除汕头燕塘设备租赁风险，汕头燕塘遵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的承诺，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向广东太阳宝乳业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拟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终止设备租赁合同。

（三）汕头燕塘土地租赁进展情况

2015 年 6 月，汕头燕塘收到土地出租方汕头利亨物流报关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利亨公司”)和汕头市利燊经济贸易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利燊中心”)发出的《关于提前解除<土地租赁合同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利亨公司和利燊中心决定从2015年6月4日起解除与汕头燕塘于2013年4月25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12月4日为汕头燕塘办理搬迁生产场所等工作的缓冲期,土地租金及各项费用照原合同支付,汕头燕塘须于2015年12月5日前完成清退并交还租赁场地。

二、处理方案

鉴于公司在《招股书》中的承诺:“(设备)租赁合同终止后,发行人将通过购进新设备或将汕头燕塘转为销售子公司的方式继续在当地经营,不会对汕头燕塘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遵守该承诺,通过购进新设备或将汕头燕塘转为销售子公司的方式继续在汕头当地经营。针对汕头燕塘当前面临的生产资料状况、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结合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提议,通过审议,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宣先生代表公司,统筹及处理汕头燕塘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确定新的经营地点;购置新设备;如果在相关设备购置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基于周全考虑,有权决定终止设备购置,并决定变更汕头燕塘的经营范围,将汕头燕塘变更为销售子公司,继续维持汕头燕塘的未来经营;在确保广昕冷藏根据其持股比例相应增资的情况下,有权决定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向汕头燕塘增资;有权代表公司与广昕冷藏沟通本筹划、提议召开汕头燕塘股东会、提交相关议案及签署股东会决议等。

三、相关说明

汕头燕塘有继续从事生产的良好技术基础、人员基础和市场基础,即使在变更经营地点、购置新设备并重新投产前,汕头燕塘也可以通过向公司采购产品来满足原有的市场需求。另外,未来将汕头燕塘从生产型企业变更为销售公司,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一方面,汕头燕塘与公司在广州生产基地的距离在合理的运输半径内,借助公司在华南地区最大的冷链配送体系,汕头燕塘可以从公司采购常温奶和巴氏奶,利用自己原有的订单基础和粤东地区的市场优势,保证经营平滑过渡。另一方面,汕头燕塘变更为销售公司后,会尽快完成经营方针转型。未来,汕头燕塘将以公司为大后方,夯实粤东地区市场基础后,专精营销,



将燕塘品牌及产品向福建、江西，乃至整个东南沿海推广，推动公司“精耕广东、放眼华南、迈向全国”发展战略的实现。

因此，无论未来汕头燕塘通过变更经营场所、购置新设备继续从事生产，还是通过变更经营场所和营业范围，转型为销售型公司，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